

## Ommer v. Germany

### (訴訟程序逾越合理期間損害賠償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五庭於 2008/11/13 之判決\*

案號：10597/03

劉建志\*\* 節譯

#### 判決要旨

1. 系爭刑事案件自 1987 年 2 月 19 日原告受警方通知時起，至 2002 年 9 月 24 日聯邦憲法法院判決之日止，歷時 15 年 7 月。經查，系爭刑事案件固有一定的複雜程度，但該案之所以遲延主要仍係可歸責於內國權責機關所致，歐洲人權法院因此認定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對於合理期間之要求。

2. 原告的被害人地位是否喪失，必須視案件的一切情狀而定，特別是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的原因為何，以及內國提供之救濟或補償是否適足而定。

3. 德國刑事訴訟法雖設有得請求國庫負擔訴訟費用、賠償必要支出及工作損失之規定，惟此等規定僅於被告無罪開釋時始有適用，與訴訟程序是否逾越合理期間無關。再者，刑事訴訟追措施賠償法之規定，也是針對搜索、扣押所生損害而來，亦與訴訟程序是否逾越合理期間無涉。又現行國家賠償制度，有鑒於其並無法就非財產上損害為填補，參考 *Sümel* 案判決意

\* 判決來源：官方英文版。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旨，應認其亦不足以作為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的救濟手段。

4. 從而，德國政府實際上並未就系爭刑事案件逾越合理期間提供相應的救濟途徑，原告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之被害人地位並未喪失。

### 涉及公約權利

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

## 程 序

1. 本案源於德國公民 Mr. Manfred Ommer（下稱原告），於 2003 年 3 月 20 日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34 條，向本院控告德國政府之訴訟案件（案號：no.10597/03）。

2. 略

3. 原告主張系爭刑事案件的程序期間逾越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而德國法對原告因此而生之損害並未提供足夠之賠償。

4. 略

### I. 案情緣由

5. 原告 1950 年在德國出生，1970 年代曾參加奧林匹克短跑競賽，並自 1986 年至 1993 年擔任 Homburg 職業足球俱樂部的主席。

### A. 偵查程序

6. 自 1982 年起，原告即擔任 DETAG 投信公司之一人股東兼一人董事，而該公司主要係從事公寓產權之買賣。

7. 1987 年 2 月 19 日，Cologne 警局以原告負責的 DETAG 公司涉嫌詐欺為由，通知原告到案說明。原告因此知悉其業已成為德國政府追訴的對象。

8. 1988 年 5 月 24 日及同年 8 月 19 日，因他署移轉管轄的緣故，Cologne 地檢署也加入了調查原告的行列。

9. 1989 年 2 月，有關當局對原告、4 位共同被告的住處、公司及銀行發動搜索，並扣得大量文件資料。

10. 1990 年 2 月，警方彙整相關事證向地檢署提出偵查報告。

11. 1990 年 10 月 5 日到 12 月 6 日間，有關當局持續對原告展開進一步的搜索。

12. 1992 年 8 月 27 日，Cologne 警局將該案調查之結果移送地檢署偵辦。

13. 1994 年 7 月 28 日，Cologne 地檢署與原告協商依刑事訴訟法第 153 條 a 終止訴訟程序未果，遂起訴原告與共同被告 G 先生、D 先生自 1984 年 9 月起至 1986 年 11 月止，共同涉犯 74 件加重詐欺及詐欺未遂罪嫌，理由為原告以不正之方法及保證，誘騙投資人購買與市價不相當之公寓。

## **B. Cologne地院審理程序**

14. 1994年11月21日，Cologne地院就系爭刑事案件開啟主審程序。

15. 略

16. 1996年6月13日，Cologne地院針對系爭78間公寓之市價囑託鑑定。

17. 略

18. 1998年7月27日，原告請求依刑事訴訟法第153條a終止訴訟程序，理由為系爭刑事案件之程序期間業已逾越合理期間之要求。

19. 在法院的提議下，原告與檢察官雙方乃就訴訟終止與否展開協商，但最終雙方仍無法達成合意。

20. 自1999年1月13日起至1999年9月30日止，Cologne地院一共聽取了48位證人的證詞，以及2位鑑定人的意見。

21. 1999年6月21日，原告主張系爭刑事案件因逾越合理期間之故，業已該當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3項所定之訴訟障礙事由。

22. 1999年10月4日，Cologne地院認定系爭刑事案件已違反公約第6條第1項合理期間的要求，乃依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3項之規定終結該案，並命令國庫依刑事訴訟法第467條第1項之規定負擔訴訟費用及被告的必要支出。

23.-25. 略

### **C. 聯邦最高法院審理程序**

26. 2000 年 10 月 25 日，聯邦最高法院判決檢察官上訴理由，撤銷原判決並將發交 Bonn 地院重行審理，理由為原審就是否該當訴訟障礙事由乙節容有調查未盡之處。

27.-28. 略

29. 2001 年 1 月，原告就上開判決向聯邦憲法法院提起憲法訴願。

### **D. Bonn地院審理程序**

30. 歷經 43 個審理期日，Bonn 地院於 2001 年 11 月 30 日判決被告無罪，並命令國庫依刑事訴訟法第 467 條第 1 項之規定負擔訴訟費用及被告的必要支出。抑有進者，Bonn 地院更判決原告得依刑事訴追措施賠償法之規定，就其住家、財產遭搜索、扣押一事請求損害賠償。

31. 略

32. 2002 年 2 月 4 日，Cologne 地檢署具狀撤回上訴，該案因此確定。

### **E. 聯邦憲法法院審理程序**

33. 如前述所言，原告已於 2001 年 1 月就前揭聯邦最高法院之判決提起憲法訴願，並主張聯邦最高法院在系爭刑事案件已明顯逾越合理期間的情形下，執意將該案發交 Bonn 地院審理，將進

一步侵害其受公平審判的權利。嗣 Bonn 地院判決原告無罪，原告則進一步指出儘管其已無罪開釋，但對於因逾越合理期間所受的財產及非財產上損害，德國法並未提供任何適切的補償。

34. 2002 年 9 月 24 日，聯邦憲法法院判決原告訴願駁回，理由為原告既已無罪開釋，即不再享有提起憲法訴願的合法利益。

35. 略

## II. 相關內國法

### A. 與訴訟終止有關的規定

36. 刑事訴訟法第 153 條規定，倘被告所涉係最輕本刑 1 年以上以外之案件，且犯罪情節情微，又無公共利益存在，法院得在兩造之同意下終止訴訟。

37. 刑事訴訟法第 153 條 a 規定，檢察官就被告涉犯通常刑度為 1 年以下之案件，如符合特定條件，經被告同意，亦得終止訴訟。而所謂特定條件係指個案中沒有顯著的訴追利益存在，且被告犯罪情節亦非重大而言。而所謂特定條件尚且包括支付金錢與非營利團體及國庫。

38. 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第 3 項規定，倘若個案中存有訴訟障礙事由，法院應以判決終結訴訟。

### B. 被告無罪開釋後，訴訟費用、損害賠償有關之規定

#### 1. 刑事訴訟法規定

39. 刑事訴訟法第 467 條第 1 項規定，倘被告經法院無罪開釋，相關的訴訟費用及被告的必要支出均應由國庫負擔；經法院裁定駁回開啟主審程序或終止訴訟，亦同。同法第 467 條第 3 項

規定，在被告努力洗清罪責最終因法院認定個案存有訴訟障礙事由終結訴訟的情形，亦得命國庫負擔被告的必要支出。

40. 略

## 2. 刑事訴追措施賠償法規定

41. 錯誤訴追導致的損害賠償則規定在刑事訴追措施賠償法中。

42. 依據該法第 2 條，倘被告經法院無罪開釋，被告即得就特定刑事訴追措施請求損害賠償；經法院裁定駁回開啟主審程序或終止訴訟，亦同。而所謂特定刑事訴追措施則包括審前羈押及搜索、扣押。

43. 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限於因法院裁判導致的人身侵害，始得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至於財產損害賠償則不在此限。一旦法院判決國庫應賠償被告確定，被告即必須在 6 月內向第一審管轄之地檢署提出聲請（同法第 10 條第 1 項參照）。

## 3. 民法及基本法的規定

44. 依基本法第 34 條及民法第 839 條規定，當公務員不法侵害個人權利時，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上開規定於法院之判決形同拒絕權利救濟或違背職務遲延訴訟之情形，亦有適用。

45. 略

## 法律適用

### I. 關於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的主張

46. 原告主張系爭刑事案件之程序期間已逾越合理期間，違反公約第 6 條如下之規定：在刑事訴訟程序中，任何人均有在合理期間內接受法院裁判之權利……。

47. 德國政府否認原告上開主張。

#### **A. 應否受理**

48. 德國政府抗辯原告已非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之被害人，其起訴並不合於公約之規定（歐洲人權公約第 35 條第 3 項及第 34 條第 1 句參照）。

49. 原告則否認德國政府上開之抗辯，並主張依德國法之規定，其無法就逾越合理期間一事獲得足夠的賠償。

50. 本院認為原告是否係歐洲人權公約第 34 條所謂之被害人，必須與被告主張系爭刑事案件逾越合理期間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此一問題綜合以觀。尤其，原告是否得到足夠的救濟必須視德國政府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之程度而定。

51. 本院必須指出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本案並非顯無理由，故准予受理。

#### **B. 理由**

##### *1. 程序期間的合理性*

52. 原告主張系爭刑事案件之程序期間自 1987 年 2 月受警方通知時起至聯邦憲法法院 2002 年 9 月 24 日判決止，顯已逾越合理期間之要求。

53. 德國政府援用聯邦最高法院 2000 年 10 月 25 日判決的認



定，承認系爭刑事案件確實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對於合理期間的要求。

54. 本院認為，系爭刑事案件之程序期間自 1987 年 2 月 19 日原告正式受警方通知時起，至 2002 年 9 月 24 日聯邦憲法法院判決之日止，包含偵查程序、三個審級，及一次發回更審，共歷時 15 年 7 月。

55. 依照本院判例法確立之標準，本院認為，該案雖屬複雜，但在偵查階段(歷時 7 年半)仍明顯存有不合理的遲延。而 Cologne 地院竟在開啟主審程序 4 年多後才進行第一次審理程序，亦係不合理的遲延。然而，這些顯著的遲延，實係 Cologne 地區偵、審機關人力不足所致，與原告無關，反而是原告經營的事業，因此遭受嚴重的打擊。

56. 有鑑於此，本院認為系爭刑事案件不僅與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而且是明顯地違反公約對於合理期間的要求。

## 2. 被害人地位是否喪失

### a. 兩造論點

#### (1) 政府部分

57. 對此，德國政府認為原告已不得主張係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之被害人，雖然聯邦最高法院及聯邦憲法法院均認定系爭刑事案件確實已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

58. 對此，德國政府進一步辯稱：原告就違反公約一事業已得到足夠之救濟。首先，如同 Bonn 地院的判決所示，國庫除了必須負擔系爭刑事案件的訴訟費用外，依照刑事訴訟法第 467 條第 1

項之規定，亦必須負擔原告的必要支出，以系爭刑事案件來看，原告收到的金額共為 7,297.75 歐元加計利息。尤其，後者業已包含按聯邦律師費用規則核算之律師費用、無罪被告之辯護費用，以及無罪被告因出庭導致的工作損失及旅費。況且，依照前開規則以固定標準核算律師費用，對照當事人私下約定之數額，本較適當。

59. 其次，以每小時 13 歐元為上限計算工作損失亦屬適當（刑事訴訟法第 464 條第 2 項第 1 款、證人及鑑定人補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參照）。雖然，這也許不能填補高所得之人的實際損失，但必須說明的是出庭接受審判本係每個國民應盡的義務。

60. 第三，德國政府認為 Bonn 地院於 2001 年 11 月 30 日無罪開釋原告，對原告而言，亦屬有效的救濟手段。

61. 第四，德國政府抗辯，就原告因搜索、扣押所生之財產上損害，Bonn 地院已於 2001 年 11 月 30 日之判決中，確認原告之主張。然而，原告並未依刑事訴追措施賠償法第 2 條、第 7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之規定，在前述時限內提出聲請。此外，原告本來亦可依照民法第 839 條之規定、基本法第 34 條之規定，就逾越合理期間所生財產上損害，請求國家賠償，卻任由請求權罹於時效。更甚者，原告亦未舉證其受有何非財產上損害。是以，原告既未循上開法律途徑提起救濟，自應認已喪失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之被害人地位。

62. 原告主張其並未喪失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之被害人地位。原告主張固然沒有一個承審的德國法院否認系爭刑事案件逾越合理期間，但卻未具體認定該遲延係偵、審機關的怠惰所致。

(2)原告部分

63. 首先，原告主張其所受之財產上及非財產上損害，均未被充分地填補。對此，德國不論是立法或司法實務均未提供相應的救濟管道。首先，關於刑事訴訟法第 467 條必要支出之填補，原告主張其僅收到按聯邦律師費用規則核算，而非按實際支出計算之補償。然而，律師與其委託人間並不受聯邦律師費用規則之拘束。

64. 其次，原告主張德國的立法和司法實務亦未承認其得就工作損失請求損害賠償。析言之，為了準備系爭刑事案件，原告耗費了數千小時在閱卷及出庭應訊之上，然而，這個部份的損害賠償請求，卻僅因無法證明其經營事業之能力有受到影響而被判決駁回。況且，每小時 13 歐元之上限，根本就不能反映原告在該段期間內每小時數千歐元之工作損失。而且，無論如何，這筆賠償金係因原告無罪開釋而來，亦與逾越合理期間一事無關。

65. 第三，原告認為，德國政府僅賠償原告因無罪開釋所生之損害，漏未審酌原告因逾越合理期間在經濟上及人格上遭受到的損害，顯有未洽。

66. 第四，原告承認其固然未依刑事訴追措施賠償法之規定在時限內提出聲請。然而，該法僅規定得原告就搜索、扣押所生之財產上損害請求損害賠償，並未及於逾越合理期間導致之損害。同樣地，原告也無從依民法第 839 條及基本法第 34 條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因原告亦無從證明逾越合理期間係個別公務員的過失所致。

b.本院之判斷

(1)一般原則

67. 本院必須重申：一個有利原告的決定或措施，並不足以否定原告的被害人地位，除非國家機關迅速、具體地承認違反歐洲人權公約並提供有效的救濟。

68. 關於內國應提供如何之救濟，本院認為必須視案件的一切情狀而定，特別是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的原因為何。在逾越合理期間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的情形，本院向來認為適度的減刑是一個適當的救濟手段，前提是內國政府係以快速且可審查的方式為之。至於訴訟終止，在逾越合理期間的情形，向來也被認為是一個適當的救濟手段。

69. 此外，內國給付一定賠償金額之後，原告是否隨即喪失其被害人地位，則應視其提供之救濟是否適當、足夠而定。依照歐洲人權公約第 41 條之規定，本院固得判命內國給付所謂的合理賠償，然而，判例法並未要求內國必須給付與本院相同之金額，只要其數額非明顯不當即可。因此，免除當事人必須支付的律師費用等支出，參照歐洲人權公約第 41 條之規定，未必不是一種適當的救濟。

## (2) 本案之適用

70. 對此，必須指出的是 Cologne 地院 1999 年 10 月 4 日之判決，與聯邦最高法院 2000 年 10 月 25 日之判決，均明確表示系爭刑事案件之程序期間未能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係可歸責於內國權責機關所致。聯邦憲法法院 2002 年 9 月 24 日之判決，亦同此認定。本院因而認為內國權責機關在這一點上是值得肯定的。

71. 關於原告是否已就逾越合理期間一事獲得足夠的救濟，本院觀察到內國法院並未以減刑方式救濟原告乃係因為原告係無罪

開釋根本無從減刑所致。再者，Cologne 地院以逾越合理期間為由終止訴訟，嗣後亦遭到聯邦最高法院廢棄。本院參照歐洲人權公約第 41 條之規定，認為必須進一步檢視原告是否如德國政府所言已在內國獲得足夠的補償。

72. 首先，關於德國政府抗辯原告已因 Bonn 地院判命國庫負擔律師費用等支出，獲得 7,300 歐元加計利息之賠償。本院觀察到上開賠償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467 條第 1 項、464 條 a 第 2 項第 2 款、民事訴訟法第 91 條第 2 項，以及聯邦律師費用規則而來。對此，兩造均承認原告係依上開規定獲得賠償，且金額遠低於原告實際支付的律師費用。然而，依刑事訴訟法 467 條第 1 項之規定，法院僅在被告無罪開釋的情形，得命國庫賠償被告之必要支出，例如律師費用。本院因此確信上開賠償實係原告無罪開釋之法律效果，與程序期間長短無涉。換言之，原告並未因逾越合理期間一事免除任何給付義務。

73. 其次，關於德國政府抗辯已針對原告之工作損失提供每小時 13 歐元為上限之損害賠償，作為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之救濟手段。本院必須指出的是此一救濟係以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67 條第 1 項、464 條 a 第 2 項第 1 款，以及證人鑑定人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為其依據，兩造對此亦無爭執。因此，此一救濟也只是被告無罪開釋的法律效果，內國事實上並未就逾越合理期間一事提供相應的救濟。

74. 第三，關於德國政府抗辯 Bonn 地院無罪開釋原告已足以救濟原告云云。本院必須進一步指出的是，誠如前述所言，Bonn 地院無罪開釋原告，乃係因認定原告並無詐欺犯行所致，與逾越合理期間一事無關。因此，該無罪判決亦不影響原告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的被害人地位。

75. 第四，關於德國政府抗辯原告未依刑事訴追措施賠償法及國家賠償的相關規定提出損害賠償之請求，原告應已喪失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之被害人地位云云。本院認為，原告是否喪失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被害人地位這個問題，必須取決於原告實際上是否已就逾越合理期間一事獲得足夠的賠償而定。然而，刑事訴追措施賠償法第 2 條、第 7 條第 1 項僅規定原告可就搜索、扣押所生損害請求損害賠償。因此，上開規定並無法做為逾越合理期間的救濟手段。關於國家賠償的部分，本院必須援用先前在 *Sümeli* 案判決中的說明，即國家賠償的相關規定並不足以作為民事案件逾越合理期間的救濟手段。因為承審法院不得判令國家給付任何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惟對於逾越合理期間的案件而言，這通常是被害人主要的損害內容。本院認為上開說明亦得類推適用於如本案之刑事案件之上。必須進一步指出的是，德國政府亦未否定上開判例於本案亦有適用。

76. 綜上所述，本院認為，揆諸公約第 34 條之規範目的，原告並未喪失其被害人地位。據此，本院認為德國政府的抗辯為無理由。

## II 公約第 41 條之適用

77.-86. 略

### 【附錄：判決簡表】

審判庭	第五庭
裁判形式	實體判決與賠償
官方語言	英文
案名	<i>Ommer v. Germany</i>

案號	10597/03
重要等級	2
被告國家	德國
裁判日期	2008年11月13日
裁判結果	違反公約第6條第1項；非財產損害賠償—判准； 財產上損害賠償—駁回
相關公約條文	第6條第1項；第29條第3項；第34條；第35 第1項；第41條
不同意見書	無
系爭內國法	刑事訴訟法第467條第1項、第3項，464條a第 2項；民事訴訟法91第2項；聯邦律師費用規則； 證人鑑定人補償法第2條第2項；刑事訴追措施 賠償法第2條、第7條第1項、第10條第1項；基 本法第34條；民法第249條、第253條，第253 條第2項，839條，847條、847條第1項
本院判決先例	<i>Amuur v. France</i> , judgment of 25 June 1996, Reports 1996-III, p. 846, § 36； <i>Beck v. Norway</i> , no. 26390/95, §§ 27-29, 26 June 2001； <i>Bouilly v. France</i> (no. 1), no. 38952/97, § 33, 7 December 1999； <i>Dalban v. Romania [GC]</i> , no. 28114/95, § 44, ECHR 1999-VI； <i>Dželili v. Germany</i> , no. 65745/01, §§ 100-104, 10 November 2005； <i>Eckle v. Germany</i> , judgment of 15 July 1982, Series A no. 51, §§ 66, 67, 70, 87, 94； <i>Frydlender v. France [GC]</i> , no. 30979/96, § 43, ECHR 2000-VII； <i>Grässer v.</i> <i>Germany</i> , no. 66491/01, §§ 49-50, 5 October 2006； <i>Hansen and Others v. Denmark (dec.)</i> , no. 26194/03, 29 May 2006； <i>Hartman v. Czech Republic</i> , no. 53341/99, § 68, ECHR 2003-VIII； <i>Herbst v.</i>

	<p><i>Germany</i>, no. 20027/02, §§ 67-68, 11 January 2007 ; <i>Horváthová v. Slovakia</i>, no. 74456/01, § 32, 17 May 2005 ; <i>Jensen and Rasmussen v. Denmark (dec.)</i>, no. 52620/99, 20 March 2003 ; <i>Normann v. Denmark (dec.)</i>, no. 44704/98, 14 June 2001 ; <i>Ohlen v. Denmark (striking out)</i>, no. 63214/00, §§ 28-31, 24 February 2005 ; <i>Scordino v. Italy (no. 1) [GC]</i>, no. 36813/97, §§ 181, 186, 202, 204, ECHR 2006-V ; <i>Sprotte v. Germany (dec.)</i>, no. 72438/01, 17 November 2005 ; <i>Sürmeli v. Germany [GC]</i>, no. 75529/01, §§ 113-114, 148, ECHR 2006-VIII ; <i>Uhl v. Germany</i>, no. 64387/01, § 26, 10 February 2005</p>
關鍵字	被害人、刑事訴訟、合理期間